
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

第 6 條：適用範圍

- 《僱傭條例》
- 豁免 -
 1. 留宿家庭傭工
 2. 實習學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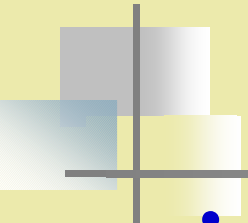
留宿家庭傭工

- 免費居於受僱工作的住戶
- 留宿的家務助理、護理員、司機、園丁、船工、其他私人傭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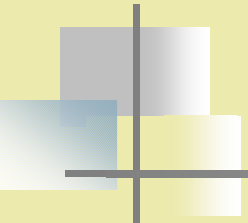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學員

- 附表 1 教育機構
 - 全日制經評審課程
 - 安排或認可的工作
 - 必修或選修



第 8 條及附表 2：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

- 有殘疾人士登記證
- 由殘疾人士啟動評估
- 僱傭試工期
 - 目的
 - 不少於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50%
- 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
- 殘疾僱員(已受評估)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: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生產能力水平
-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相應修訂



工資及工資期

第 2 條

- 《僱傭條例》工資的涵義

第 4 條

- 工資期為期一個月，除非有相反證明

僱員獲付最低工資的權利

第 7 條

$$\text{最低工資} = \frac{\text{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}}{\text{第 8 條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}} \times$$

第 9 條

$$\text{額外報酬} = \text{最低工資} - \text{原本須支付的工資}$$



罰則

- 屬《僱傭條例》的工資：不支付法定最低工資，構成《僱傭條例》的欠薪罪行
- 勞工處負責執法

第10 - 13 條及附表4： 最低工資委員會

-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，包括
 - 主席（非公職人員）
 - 不多於9名非公職人員：勞工、商業及相關學術範疇
 - 不多於3名公職人員
- 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
 -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
 - 檢討工資額的時間及頻密程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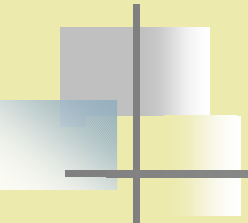


- 委員會須顧及

- 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，取得適當平衡
- 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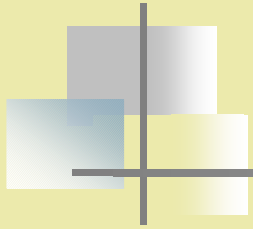
- 委員會

- 諮詢各持份者
- 考慮社會各界意見
- 分析及考慮數據及資料



第15條及附表3：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制定

-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附表3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（可調高或調低）
- 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，立法會可完全撤銷該公告，但不可修改公告



謝謝